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柏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柏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柏緯（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

01 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2 不得有所踰越。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
03 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4 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5 載，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罪、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分別經如附
08 表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
09 各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如
1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3之罪
11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
12 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
14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見本院卷第11頁）附
15 卷可參，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規定定其應
16 執行刑。

17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8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
19 （總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10月）；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
20 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85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21 刑2年確定；並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
22 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緊密、方式相同，該等
23 犯罪侵害法益、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
24 重複非難性高；而與附表編號1所犯之罪，於犯罪罪質、類
25 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同，重複非難性不高；另審酌其所
26 犯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
27 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參
28 酌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9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9 文所示。

30 (三)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
31 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2、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

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四)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湯郁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08年08月08日	109年02月10日	109年02月15日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士簡字第22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850號	
	判決日期	109年07月31日	113年0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9年度士簡字第22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850號	
	確定日期	109年09月28日	113年08月20日	

